

教師甄選法令解析及案例探討

順安國中人事室黃秋華
103.08.06

簡報大綱

- 壹、主要法規
- 貳、教評會之組織與運作
- 參、教師甄選流程
- 肆、實務探討
- 伍、常見錯誤
- 陸、結語

壹、主要法規

- 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 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要點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

教師類別

- **專任教師** → 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者
- **代理教師** → 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兼任教師** → 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
- **代課教師** → 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指具有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教師聘任之積極條件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2、13條—國民中小學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教師聘任之消極要件~教師法第14條

教師法第14條

-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為屬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
- 九、為屬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發生事件。
- 十一、知悉再發生事件，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獲。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聘任之消極要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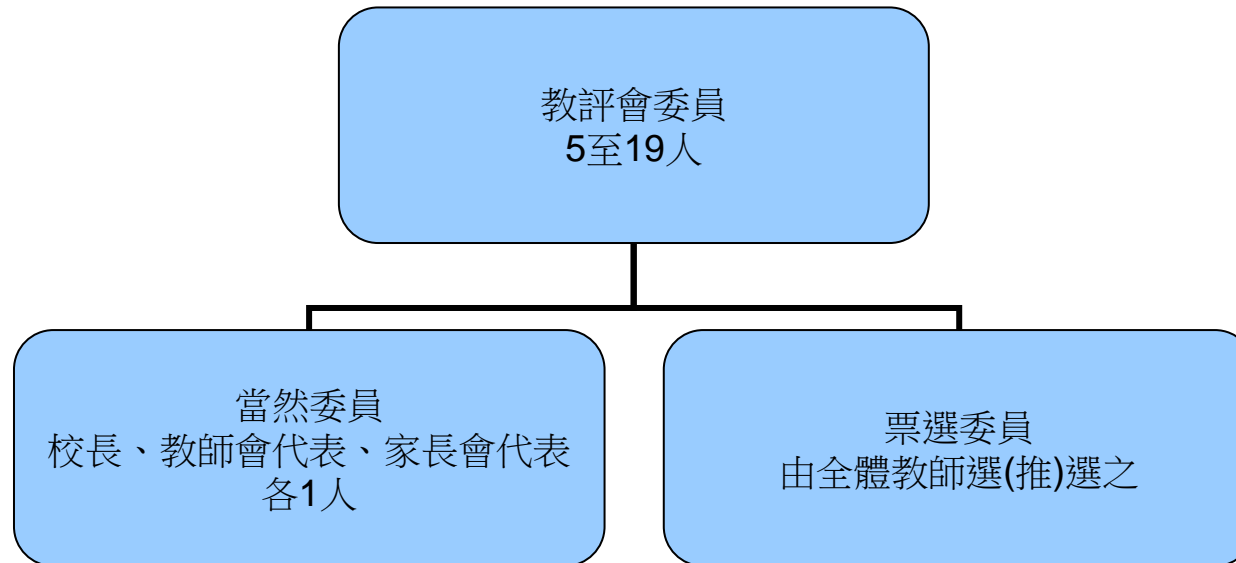
-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教師聘任之消極要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 專任教師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情事——
 -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 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貳、教評會組織及運作

教評會組織



- 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總額之三分之一。
-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教評會委員產生

- 1.訂定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要點應包含委員總額、分配比例及選舉方式。
- 2.通知選舉，製作選票選舉委員。
- 3.公告當選及候補委員名單
- 4.函聘或製發教評會委聘書
- 5.召開教評會。

教評會任務

- 初聘、續聘及長聘，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 長聘聘期之訂定。
- 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違反教師法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其他依法令應經教評會審查之事項。

教評會之運作

- 教評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2分之1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教評會審查一般事項，應有全體委員1/2以上出席，出席委員1/2以上同意行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
- 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委員2/3以上之出席並通過（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 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2/3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2/3以上之通過。（依現行教師法為第12款體罰學生，13款行為不檢及第14款教學不力）
- 教評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教師聘任

- 初聘
- 續聘
- 長聘
- 代理代課教師聘任
- 兼任教師聘任
- 教學工作支援人員聘任

教師甄選流程

● 作業規定：

-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稚園辦理教師(含代理教師)甄選注意事項
- 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人事業務標準化文件—教師甄選作業流程
- 甄選作業計畫

甄選作業流程(一)

- 校長召集教務主任、人事單位及相關領域成立缺額審查小組，決定開缺數。
- 召開教評會審查簡章及相關表件，決定甄選方式，並視需要成立甄選工作小組。
- 公告簡章。公告翌日起算須達「5天」，始可辦理甄選作業，公告末日雖可辦理甄選，惟該日報名截止時間應以各校之下班時間為宜，以免損及考生權益。
- 受理報名。
- 舉行甄選。

甄選作業流程(二)

- 成績統計。各項成績經試務組統計後，即不得更改。
- 召開教評(甄審)會，議決甄選結果。(就簡章所列錄取標準，確認正取、備取名額。)
- 召開教評會審查錄取人員。(由試務組列出正取、備取名單送教評會審查。)
- 經成績複查無誤後，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成績單。
- 校長聘任

甄選應注意事項(一)甄選簡章1

(一)甄選簡章：

- 甄選簡章內容應包括法令依據、甄選類科、名額、甄選資格、報名日期、地點及程序、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成績配分比例、甄試科目及範圍、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成績通知方式、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榜示日期及方式、報名費、申訴電話專線、信箱及附則等。
- 甄選簡章、職缺及甄試相關資訊，應於學校、主管機關之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告，期間不得少5日(含例假日)。
- 報考資格及限制：應注意不宜加入年齡、性別、戶籍、服役等限制。在簡章上應註明「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者，不得參加甄選，倘報名時無從查證，錄取聘任後仍應予解聘」。
- 甄選科目及甄選名額：按公告缺額確定正取名額(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從缺)。如列備取名額，應清楚註明候用期限。
- 收取報名費，不得超過高考報名費標準，並應給據證明。(宜蘭縣政府91年訂定)

甄選應注意事項(一)甄選簡章2

- 教師甄選得以筆試、口試、試教、實作方式辦理，以二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為原則。
- 錄取標準：如列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應於簡章中明定。
- 甄選簡章（含相關表件）應經教師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再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成立教師甄選委員會者，則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修正時亦同。
- 應將最終甄選成績書面通知應試者，採取二階段甄選時，應明列各階段各項成績、總成績及錄取標準等。

甄選應注意事項(二)評分原則

※各項委員宜避免重複，應於口試、試教及實作測驗實施前，召開委員工作說明會，建立評分向度、基準與高低標準，並予以記錄。

甄選項目：試教及口試為例

- 以甄選證號碼為試教及口試之代碼，或另行抽籤決定之。
- 試教主題及範圍，教材教具由學校現有設備提供或由應考人自行準備，應明訂在簡章內。
- 製作試教抽題籤，明確訂定抽題後準備時間。
- 製作口試抽題籤，明確訂定抽題後準備時間，倘屬即席回答，亦應事先明確告知。
- 各項評審人員至少三人(含三人)以上。
- 口試委員事前先行會商，對口試題目的答題標準達成共識。
- 試教或口試時，得全程錄影、錄音，或由評審人員對於每位應考人之特別表現逐一填註，以便接受質疑時有說明依據。
- 請評審委員於評分時確認應考人姓名和甄選證號，是否與評分表相符。試教或口試完畢於應考人甄選證上簽名。每一應考人一張評分表，評審委員於試教後立即評分，打好分數後於評分表上簽名，並將評分表交給試務工作人員收執，即不得更改分數。(本項應於召開評審委員說明會時說明)

甄選應注意事項(三)迴避原則

- 甄選時應注意迴避之問題。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應確實保密，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 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其中「師生關係」宜界定有實際授課、輔導之學生；「同學」關係則界定為同班同學。
- 委員辦理甄選試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甄選應注意事項(四)

成績處理及錄取公告

1. 成績處理：

- 筆試閱卷、試教、口試成績經送試務組統計成績後，一律不得更改，由試務組派人送往闈場統計成績。
- 試務組成績統計後，應先行呈現未列應考人姓名，依成績順序由高而低列印之成績統計表，送甄選委員會確認。
- 甄選委員會開會時，應就簡章所列錄取標準，確認正取、備取名額，倘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甄選委員會之決議，應作成會議紀錄。

2. 錄取公告：

- 甄選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由試務組列出錄取名單，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學校公佈欄及宜蘭縣政府教育局資訊網公告。

甄選注意事項-代理(課)教師再聘(1)

- 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續聘--
- 依據101.7.10教育部修訂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2條，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具合格教師資格)，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 前項備查作業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 學校欲再聘為次學年度之代理代課教師，限前一學期內於同校擔任聘期3個月以上具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代課教師為適用對象。

甄選注意事項-代理(課)教師再聘(2)

- 三個月以上公開甄選之國文科代理教師得否再聘為輔導活動科代理教師？三個月以上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代理期間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得否於次學年度再聘？(宜蘭縣政府102年6月19日府教學字第1020091988號函)
- 代理教師於期末學校考評是否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應依其任教領域科別覈實考核，以作為教評會審查得否再聘為相同任教領域科別之參考依據，倘當時尚無法作領為考核標準，教評會無從審查不同任教領域之服務成績，應依其任教領域科別與次學年度欲再聘領域科別不同任教領域之服務成績後表，三個月以上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雖於聘任後表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如上說明意旨，考核其服務成績原則，因此，受考人員資格標準應具一致性，若於代理期間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仍不宜於次學年度逕行再聘之。

甄選注意事項-代理(課)教師再聘(3)

- 三個月以上經公開之代課(理)教師得否再聘為代理(課)教師？(宜蘭縣政府102年6月19日府教字第1020087990號)
- 代理及代課教師任教時間分別為全部及部分時間，所負單之義務不同，學校於考評是否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時，因身分別不同，於考核其服務成績各有不同標準，應各依其身分別考核，以作為教評會審查得否再聘之參考依據。爰此，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且教師資格之代課教師不宜逕行再聘為代理教師，代理教師教師亦不宜逕行再聘為代課教師。

甄選注意事項-甄選補充說明

- 教師產後一併申請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得否併計甄聘代理教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7月11日臺教國署字第1020066624函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一、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拜第2條及第3條規定內函，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課務之處理，可視學校之需求依本辦理聘任3個月以上或3個月以下之代理(課)教師。
- 二、依據教育部96年12月10日台國(四)字第0960175323號函說明三，現職教師依規定併同各類差假辦理請假，學校聘任代理(課)教師之聘期，應視學校核准各該次教師請假時間長短而決定聘任3個月以上或以下之代理(課)教師。另教育部99年21月6日臺國(四)字第0990191603號函說明四，假之核給係以事實發生為據，除產前假及提前請娩假部分(21日)可於產前申請外，剩餘21日之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仍係以小孩出生時始得申請，爰不宜於產前一併提出娩假及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 三、教師於產後提出娩假，尚符合請假規則之規定，而同時提出育嬰留職停薪部分，由於教師請假之核給及調補課宜由學校依相關規定，就事實認定及學校運作、學生學習權益一併考量，若核定該師該次之請假時間(含差假或其他原因，非限差假)併計為3個月以上，自得依聘任辦法聘用3個月以上之代理(課)教師。

學校辦理教師甄選常見錯誤情形

- 簡章錯誤

- 未公告至少5日
- 缺額性質錯誤。聘任辦法界定之名稱為「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錯誤類型為：鐘點教師、兼課教師、課稅減課代課教師等。
- 公假缺或留職停薪缺未註記原任教師原因消滅返校條款。(建議註記：該缺額教師公假或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提前返校時，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職。)
- 未明訂成績配分比例，及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 法令規章已修正，簡章仍延用修正前之條文。
- 除法定資格外，不宜訂教師甄選其他資格條件限制，比保障教師公平受聘之權利。

學校辦理教師甄選常見錯誤情形

● 甄試時錯誤

- 臨時變更試教內容及試教時間，損及應考教師權益。
- 評分表誤繕計分權重比率。
- 未依甄選總成績列錄取名單，或將錄取名額名次以外之人列為推薦名單，對特定人員做特別考量。
- 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未依規定迴避。
- 校內報名參加甄選的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未依規定迴避。

學校辦理教師甄選常見錯誤情形

- 甄選後之錯誤
 - 教師甄選之資料未依規定年限保存(應參考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參考表之規定辦理)。
 - 錄取名單未經教評會決議，由校長直接勾選後逕行公告。

小提醒及結語

- 用人學校之聘任權責
- 作業謹慎
- 法制精神
- 公平公開公正
- 於每學期開學前或進用人員前先行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並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

感謝大家
敬請指教！